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函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4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关重点任务，大力提振民间投资积极性，现就进一步加大力度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有关工作函告如下。

### 一、高度重视推介工作

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是助力民营企业进入基础设施领域、便利获取优质项目信息的重要举措。请你们高度重视，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协同联动，在此前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力度，通过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以下简称“推介平台”)，再尽快组织筛选一批优质项目，加力向民间资本进行推介。

### 二、确保推介项目质量

**1.推介领域。**重点聚焦交通运输(含铁路)、能源、水利、新型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环保、仓储物流、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筛选项目，农业、林业、房地产业等其他领域也可筛选优质项目推介。

**2.项目规模。**单个项目总投资应在5000万元以上。

**3.收益要求。**项目收益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收益率。

**4.信息完整。**项目信息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联系方式畅通，项目单位具有引入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的意愿。

**5.项目进展。**原则上应推介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对于已竣工项目，应为拟委托民营企业运营的项目。

### **三、提高推介项目数量**

请你们在既有推介项目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以及本行业本地区招商引资等最新成果，再筛选一批符合以上条件的优质项目，通过推介平台向社会公开推介。新推介项目不得与此前推介项目重复（此前各单位推介项目情况可登录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看）。推介项目应严格按照《民间资本推介 V3.2.12 版本操作说明》（详见附件）在平台进行操作，避免数据无法验证。

### **四、加大推介宣传力度**

坚持即时筛选、即时推介，在推介平台实时更新项目清单和项目信息。可结合各行业各地方实际，增加推介的针对性。通过召开推介会、新闻宣传、微信群、短视频平台等多种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推介宣传。

### **五、建立协调保障机制**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应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专项协调服务保障机制，抓紧组织相关方面与有意向的民营企业开展对接洽谈，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项目引入民间资本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提高推介成功率，并积极推动项目落地实施。有

关项目进展情况应通过推介平台及时填报。

以上工作请于5月27日前完成。6月起，国省层面将通过推介平台开展调度，通报各行业各市州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附件：民间资本推介 V3.2.12 版本操作说明（另附）

联系人：符斌元，联系电话：89991687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9日



抄送：委内各有关处室单位。